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大数据一大大抽检方案

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切实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确保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文件要求，学院现决定开展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岑仲迪

成员：万 忠 徐爱民 张延红 董 晨 乐安波

二、抽检对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软件工程专业、统计学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专业等4个专业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三、抽检评审指标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审指标由选题、学术水平与实际动手能力、综合应用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能力、文字表述与图表质量、规范要求等五个指标组成。

四、抽检评审方法

1.分项评价

根据抽检评议指标，对每篇论文的选题、学术水平与实际动手能力、综合应用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能力、文字表述与图表质量、规范要求等五个抽检评审指标分别进行分档评分。

2.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分为总体评分和总体评价等级两部分。专家首先对论文总体水平进行五个抽检评议指标分别进行分档评分，然后在与总体评分相应的百分制分值范围内进行总体评价等级。

总体评价等级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相应百分制分值范围为优秀：100>X≧90；良好：90>X≧80；中等：80>X≧70；及格：70>X≧60；不及格：X<60

3.专家综合评审意见

对论文抽检评议的五个指标等等进行简明文字评价，并指出论文主要不足之处。

五、抽检程序及工作时间

1、各系自查（答辩前二周）

各系开展指导教师自查，对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文献翻译、论文终稿、指导记录等材料自查，严格按专业格式要求撰写。

2、学院抽查（答辩前一周）

学院根据抽检规则（规则由抽检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组织专家对所有专业按不低于30%进行随机抽检。并将反馈意见及时反馈给论文指导老师，论文指导老师根据反馈意见认真做好材料完善、整改工作。

六、其他

学院根据抽检反馈意见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完成毕业论文检查工作报告，根据整改情况在2021年5月底前完成自查、抽查及整改工作报告。

附件：《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审表》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4日